

#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2013 年第 1 季报)

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5 月 31 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 [2009]448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已复核了本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除特制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860022
4、计划产品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计划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6、成立规模：	6,757,438,551.16 元
7、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3,229,062,937.67 份
8、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精选具体基金、股票、债券相结合，价值投资与时机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基金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15%+沪深 300 指数×1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准”
4、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基金（FOF），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保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是对基金产品的再优化组合，属于风险适中的投资品种

### （三）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3、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4、邮政编码：	20004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ebscn-am.com
6、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7、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晓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2169655
9、联系电话：	95525
10、传真：	021-22169634
11、电子邮箱：	gdyg@ebscn.com

### （四）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4、邮政编码：	100033

5、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6、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7、信息披露负责人：	石立平
8、联系电话：	-
9、传真：	010-63639132
10、电子邮箱：	shiliping@cebbank.com

(五) 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bscn-am.com
计划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六)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156,389,267.50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人民币元)	92,537,843.1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2,979,409,531.90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0.9227

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本期利润”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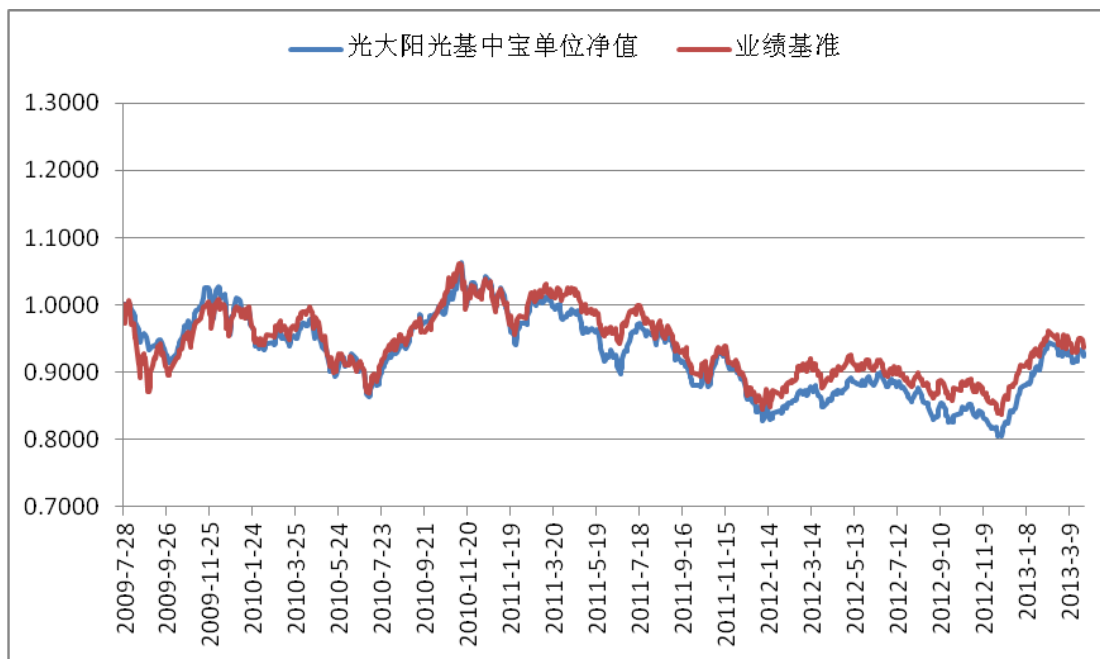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的比较

1. 净值表现:

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9227 元, 累积净值 0.9227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内的净值上涨 5.33%。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与基准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刘俊

男, 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毕业, 六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长江证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 2009 年 10 月至今, 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策略研究员, 研究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二)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0.9227 元, 累积净值 0.9227 元。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内的净值上涨 5.33%。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3 年一季度，沪深 300 下跌 1.10%，同期基中宝净值上涨 5.33%。

回顾一季度，市场呈现震荡格局。去年 12 月份以来的估值修复行情在 1 月份得以延续，指数上涨 6.5%；2 月份指数总体走平，指数下跌 0.5%；但进入 3 月份之后，市场连续遭受地产调控政策、银行限制表外和清理影子银行等政策的影响，出现了下跌，指数下跌 6.67%。

基中宝账户在一季度的操作基本做到了及时的应对，并有一定的前瞻性。年初以来我们保持了高仓位，持仓主要在以金融、地产、煤炭、有色、汽车等为主的周期股，因此 1 月份市场的上涨行情中获得了一定的正收益，净值上涨 5.8%。进入 2 月份之后，我们由于担忧房地产价格上涨过快，开始降低仓位，减持房地产股。同时，我们看到美元走强后大宗商品价格的压力开始增大，同期开始减持煤炭有色等周期股，并逐渐加仓医药、天然气产业链股票，因此在 2 月份的震荡市中完成减仓和配置调整，期间净值上涨 0.36%。3 月份，以国五条为开始的地产调控开始冲击市场，市场快速的下跌。政策调控和市场调整比我们预想的来的更快一些，我们同期继续减持指数基金的配置比例，并继续加仓前期看好的医药和天然气产业链股票。因此在配置方向上我们主要以景气度较高的成长股为主，仓位一直保持在 50%左右，3 月份基中宝净值下跌 0.78%，在市场下跌的情况下获得了较好的相对收益。

政策调控与收紧，在一定程度上是超出市场预期的。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无论是地产调控，还是银行业的整顿，都符合新政府强调的制度和制度改革。归根结底，调结构并非是简单的对某些行业的鼓励或对某些行业的限制，而是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结构优化。因此，我们认为虽然未来一两个季度市场可能仍然难以避免因为经济复苏低于预期的震荡和纠结，但在经济和股市运行的方向上已经看到更值得期待的曙光。这始终是指引我们投资的关键要素。

产业前景和公司价值是投资的本质，我们在投资之路上所做的所有功课无非围绕二者进行权衡。作为基中宝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我们将避免对市场的猜测作为投资依据，而是秉承一贯的价值理念和投资思路，我们将积极寻找更加优秀的基金经理纳入我们的投资视野，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我们会积极主动的前瞻性研究，争取为客户带来更好的收益。

##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合规管理报告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级的合规部门对投资决策、投资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独立的运营保障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一线中台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内容包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及管理、绩效评估、投资交易的授权执行、交易印章的使用、交易合同的报备等。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中台部门，全面负责市场风险的揭示及管理，采用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 五、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告

#### 1. 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 持有人 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16,069,853.74	81,805,708.61	短期借 款	-	-
清算备付 金	3,088,275.69	5,030,826.93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 金	661,820.69	-	衍生金 融负 债	-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2,763,654,746.91	2,878,397,609.16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	-
其中：股 票投资	454,412,006.09	570,344,290.59	应付证 券清算 款	-	49,951,960.12
债券投资	3,045,200.00	20,078,000.00	应付赎 回款	-	-
基金投资	2,306,197,540.82	2,287,975,318.57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3,848,755.41	3,583,881.63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	-	应付托 管费	513,167.38	477,850.90
衍生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应付交 易费用	117,187.83	362,704.51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8,875,623.33	应交税 费	-	-
应收利息	79,906.80	225,197.81	应付利 息	-	-
应收股利	458,695.99	320,326.93	应付利 润	-	-
应收申购 款	-	-	其他负 债	124,657.30	10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	4,603,767.92	54,476,397.16



			计		
			所有者 权益：		
			实收计 划	3,229,062,937.67	3,367,952,367.69
			未分配 利润	-249,653,405.77	-417,773,472.08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2,979,409,531.90	2,950,178,895.61
<b>资产总计</b>	2,984,013,299.82	3,004,655,292.77	<b>负债及 所有者 权益总 计</b>	2,984,013,299.82	3,004,655,292.77

## 2、利 润 表

项 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71,036,952.12	171,036,952.12
1、利息收入	844,512.45	844,512.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8,221.84	548,221.84
债券利息收入	23,437.27	23,43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272,853.34	272,853.3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341,015.31	106,341,015.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0,157,414.12	60,157,414.12
债券投资收益	92,176.98	92,176.98
基金投资收益	35,094,328.73	35,094,328.73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97,095.48	10,997,095.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3,851,424.36	63,851,424.36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14,647,684.62	14,647,684.62
1、管理人报酬	11,219,021.99	11,219,021.99
2、托管费	1,495,869.59	1,495,869.5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00,215.74	1,900,215.7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2,577.30	32,577.30
三、利润总额	156,389,267.50	156,389,267.50

## （二）、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454,412,006.09	15.23%
基金	2,306,197,540.82	77.29%
债券	3,045,200.00	0.10%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158,129.43	7.3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200,423.48	0.04%
总计	2,984,013,299.82	100.00%

### 2、本报告期末按基金分类的基金投资组合

基金类别	市值(元)	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封闭式基金	215,360,872.81	7.23%
开放式基金	1,939,426,268.97	65.09%
ETF 投资	<b>151,410,399.04</b>	5.08%
合计	<b>2,306,197,540.82</b>	77.40%

3、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519069	汇添富价值精选	100,329,848.94	128,221,546.95	4.30
2	070002	嘉实增长	22,643,244.55	111,495,336.16	3.74
3	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	95,101,329.6	97,478,862.84	3.27
4	511990	华宝添益	923,149	92,323,208.34	3.10
5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	81,326,135.66	90,190,684.45	3.03
6	320006	诺安灵活配置	83,261,444.11	83,594,489.89	2.81
7	213909	宝盈货币 B	70,736,899.96	70,736,899.96	2.37
8	530002	建信货币	70,714,726.6	70,714,726.60	2.37
9	164105	华富强化回报	67,899,843.18	70,208,437.85	2.36
10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 B	57,480,919.35	67,425,118.40	2.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集合计划其他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存出保证金	661,820.69
应收利息	79,906.80
应收股利	458,695.99
应收申购款	-
合计	1,200,423.48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367,952,367.69	248,054.04	139,137,484.06	3,229,062,937.67

七、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三）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任何处罚。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关于“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三）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五）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1 号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17 楼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信息披露电话：95525 转“2”

EMAIL：[gdyg@ebscn.com](mailto:gdyg@ebsc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